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了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经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 395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 4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3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广见：_____

吴 爽：_____

邱创斌：_____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8日